**东莞市嘉铧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3日东莞市嘉铧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嘉铧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嘉铧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芦狄埔五路4号（北纬22°50′53.15"，东经113°44′07.45"）。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占地面积1520m²，建筑面积1520m²，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设有员工8人，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加工生产，项目实际年加工生产包装材料1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7月委托了东莞市新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嘉铧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虎门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9〕16584号。

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10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属于本项目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现有设备详情（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环评数量** | **实际验收数量** | **是否与环评一致** | **备注** |
| 1 | 贴合机 | 3台 | 2台 | -1台 | 机加工 |
| 2 | 烘干机 | 1台 | 1台 | 是 |
| 3 | 空压机 | 1台 | 1台 | 是 | 辅助设备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贴合、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 时段排放限值。

**（三）噪声**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三谱（验字）第【SPJC20191106001】号），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贴合、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 时段排放限值。见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191106001】号

1. 噪声

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监测报告：三谱（验字）第【SPJC20191106001】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嘉铧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落实了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污染物通过验收。项目不从事夜间生产，如若项目需从事夜间生产，再申报夜间噪音达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东莞市嘉铧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11 -13**

**东莞市嘉铧格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小组签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单位**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职位** | **是否同意通过** | **身份证号** | **签名确认**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  |  |
| **监测单位** |  |  |  |  |  |  |
| **环评单位** |  |  |  |  |  |  |
| **环保公司** |  |  |  |  |  |  |